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蔡碩棋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4

傳真：29691661、29691665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12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具獨立法人人格之分支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件投標，其審標執行疑義，報請 大會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所稱廠商，依採購法第8條規定，廠商係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換言之，投標廠商須有獨立之法人人格，其投標之行為始為有效；若未具獨立法人人格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，理應無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，查大會88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8803246號函及89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89013679號函之說明段，均有"分支機構交易行為之效力及於總機構"之是類語句，其是否表示分支機構參與標案之行為效力及於總機構，故該投標之行為屬有效，倘是，則招標機關於審標時，審核為合格標之依據為何？以上，尚請 大會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處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蔡碩棋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4

傳真：29691661、29691665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2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具獨立法人人格之分支機構，其投標行為是否有效
仍有執行疑義，報請 大會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，本府於97年3月13日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1227號函
函請 大會就「未具獨立法人人格之分支機構參與政府採
購案件投標時之審標執行疑義」函請釋示，大會以97年3
月24日工程企字09700106910號函回覆略以：「旨述疑義
，請查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規定。」，先予敘
明。
- 三、然，經本府查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「廠商與其
分支機構，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，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
時，視同違反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，以一標為
限」之規定後，仍無法解除本府97年3月13日北府工採字
第0970001227號函所提關於旨揭之疑義，故再報請 大會
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